

基隆市政府主計處

統計通報

民國108年4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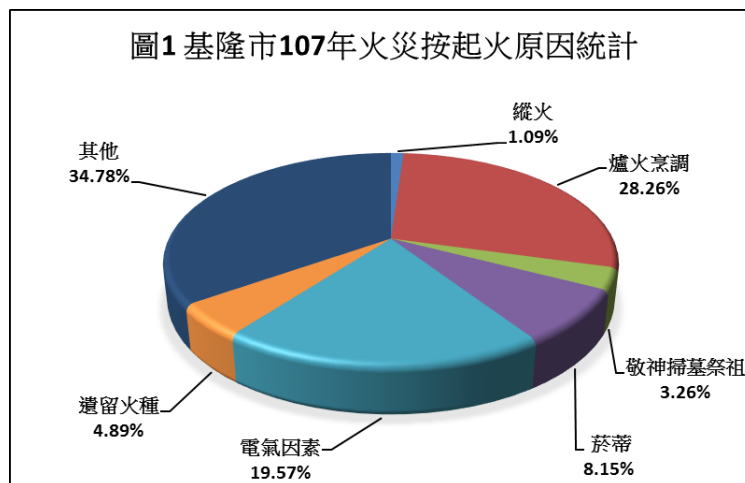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火災統計

民國106年起開始實施火災統計新制，擴大火災統計範圍，為使火災態樣及財物損失完整呈現，將火災發生次數細分為 A1、A2 及 A3 類，其中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；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、涉及糾紛、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；A3 類則指非屬 A1、A2 類。

內政部消防署在105年以前僅要求縣市回報造成人員死亡（A1類），或人員受傷、涉及糾紛、縱火或起火原因待查（A2類）之重大火災，導致台灣火災次數與鄰近國家相較嚴重被低估，只因結果未有人員傷亡就不列記錄。因此，民國106年起我國已比照美、日等國實施全新之「火災認定標準」，即除了上述原有之A1、A2類重大火災外，另新增A3類，即各縣市政府消防單位只要接獲報案並出動人員、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的火災，都必須就案件發生的時間、原因、損失作成記錄回報。因此，106年、107年之火災次數會較往年倍數增加。

一、基隆市107年火災主要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占28.26%，比例最高

本市民國107年火災次數總計184次，與106年195次比較，減少11次，即減少5.64%。107年前三大主要起火原因(不含其他原因)占全部原因比例超過五成以上，依序為爐火烹調52次（占28.26%），電氣因素36次（占19.57%），菸蒂15次（占8.15%）。（圖1、表1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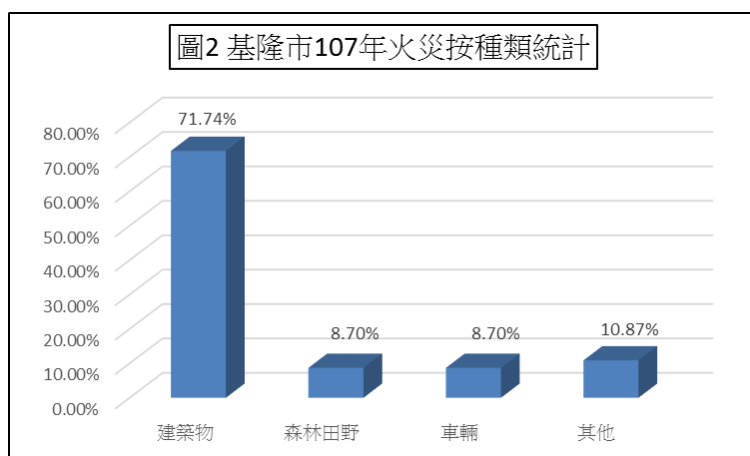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註：其他原因包含自殺、燈燭、機械設備、玩火、烤火、施工不慎、易燃品自燃、瓦斯漏氣或爆炸、化學物品、燃放爆竹、交通事故、天然災害、原因不明。

表1 基隆市近五年火災按起火原因分統計表								
年別	總計	起火原因						
		縱火	爐火烹調	敬神掃墓祭祖	菸蒂	電氣因素	遺留火種	其他
103	46	2	6	1	5	14	...	18
	(百分比%)	4.35	13.04	2.17	10.87	30.43	...	39.13
104	39	3	4	—	3	17	...	12
	(百分比%)	7.69	10.26	0.00	7.69	43.59	...	30.77
105	52	8	9	1	2	20	3	9
	(百分比%)	15.38	17.31	1.92	3.85	38.46	5.77	17.31
106	195	3	52	3	8	42	20	67
	(百分比%)	1.54	26.67	1.54	4.10	21.54	10.26	34.36
107	184	2	52	6	15	36	9	64
	(百分比%)	1.09	28.26	3.26	8.15	19.57	4.89	34.78
107年與 上年比較	增減數	-11	-1	3	7	-6	-11	-3
	增減率	-5.64	-33.33	100.00	87.50	-14.29	-55.00	-4.48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								
說明：1. 其他原因包含自殺、燈燭、機械設備、玩火、烤火、施工不慎、易燃品自燃、瓦斯漏氣或爆炸、化學物品、燃放爆竹、交通事故、天然災害、原因不明。								
2. 104年以前，「縱火」為「人為縱火」、「電氣因素」為「電氣設備」，「其他」包含「遺留火種」。								

二、基隆市107年火災按種類分以建築物132次最高（占71.74%）

本市107年火災按種類分，以建築物132次最高（占71.74%），其次為其他20次（占10.87%），其餘為森林田野及車輛各16次（各占8.70%）（圖2），若以近五年觀察，火災按種類分仍以「建築物」居多（表2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表2 基隆市近五年火災按種類分統計表							
年別	火災 次數	火災分類					
		建築物	森林田野	車輛	船舶	航空器	其他
103	46	35	—	8	—	—	3
104	39	33	—	4	1	—	1
105	52	44	—	7	—	—	1
106	195	131	17	13	4	—	30
107	184	132	16	16	—	—	20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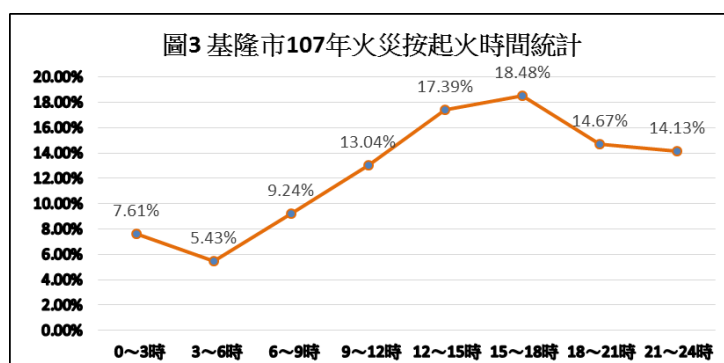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107年建築物火災計132次，若再按建築物高度、建築物類別及建築物用途分，則各以1-5層103次、集合住宅79次、及住宅100次為該分類中最高。(表3)

表3 基隆市近五年建築物起火統計表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：																			
年別	建築物 起火總 次數	按建築物高度分				按建築物類別分							按建築物用途分						
		1-5 層	6-12 層	13- 19層	20層 以上	獨立 住宅	集合 住宅	辦公 建築	商業 建築	複合 建築	工廠及 倉庫	其他	住宅	營業 場所	作業 場所	倉庫	空屋或 修建中	公共 設施	其他
103	35	27	6	2	—	4	21	—	—	4	2	4	22	6	1	2	—	1	3
104	33	26	6	1	—	9	13	—	2	4	—	5	23	5	3	—	—	1	1
105	44	30	14	—	—	6	30	—	1	—	2	5	34	2	1	1	—	2	4
106	131	101	22	7	1	27	86	1	—	1	5	11	107	6	—	3	8	—	7
107	132	103	22	5	2	32	79	1	6	4	4	6	100	19	—	3	5	1	4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			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三、基隆市107年火災起火時間約五成集中在12至21時，占50.54%

本市107年火災起火時間以15時至18時發生34次最多（占18.48%），其次為12至15時32次（占17.39%），再其次為18至21時27次（占14.67%），至於3時至6時10次則為最低（占5.43%）。而火災起火時間前三高時段集中在12至21時，合計93次（占50.54%）（圖3、表4），此值午、晚餐時段，與107年火災主要起火原因比例最高之「爐火烹調」（圖1）相吻合。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表4 基隆市近五年火災次數-按起火時間分									
年別	火災 次數	起火時間							
		0~3時	3~6時	6~9時	9~12時	12~15時	15~18時	18~21時	21~24時
103	46	5	4	4	5	6	7	12	3
104	39	5	2	4	9	6	4	3	6
105	52	7	4	9	10	5	5	5	7
106	195	17	11	19	33	39	34	26	16
107	184	14	10	17	24	32	34	27	26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四、基隆市107年火災死傷人數及財物損失較106年各減少35.71%及39.82%

基隆市107年火災導致人員死傷9人，較106年減少5人，即減少35.71%。人員死傷按死傷原因分，有害氣體6人、火焰灼燒3人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，107年全國死傷人數按死傷原因分，仍以「火焰灼燒」與「有害氣體」兩項合計占74.73%最高，是造成民眾死傷的兩大主因。

基隆市107年火災造成財物損失1,111仟元，較106年減少735仟元，即減少39.82%。

表5 基隆市近五年火災死傷人數及財物損失														
年別	死亡 人數	受傷 人數	死傷人數按原因分(人)									財物損失估值(千元)		
			合計	自殺	火焰 灼燒	有害 氣體	跳樓	外物 擊中	倒塌物 壓倒	其他	不明 因素	合計	房屋	其他 財物
103	1	13	14	...	1	13	—	—	—	—	—	2,024	1,033	991
104	2	2	4	...	2	2	—	—	—	—	—	1,920	828	1,092
105	—	1	1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,188	437	751
106	6	8	14	2	8	4	—	—	—	—	—	1,846	461	1,385
107	5	4	9	—	3	6	—	—	—	—	—	1,111	436	675
107 全國	172	291	463	43	180	166	5	3	2	62	2	610,437	186,965	416,372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。